

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函

(105) 民研字第 5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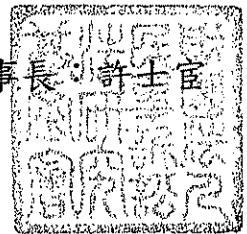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各大學法律學研究所

主旨：檢送本會獎助學金辦法，請查照惠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推薦適當人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獎助各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撰寫有關民事訴訟法之碩士、博士論文者，特訂定獎助學金辦法。本年度獎助學金請轉知貴所學生如有合於該辦法獎助之規定者，可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經貴所核轉本會辦理。
- 二、凡於各大學法律學研究所修習民事訴訟法之研究生，以選定此方面論文題目並擬妥大綱，經指導教授出具體證明將著手撰寫論文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獎學金之申請，經本會審查認為相當者，碩士班研究生每人發給新台幣貳萬元以下、博士班研究生每人發給參萬元以下之獎學金。
- 三、本會聯絡地址為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內），聯絡人許士宦教授。
- 四、檢附本會申請表格式一份。

董事長 許士宦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研究生論文獎助金申請表

由 申 請 人 填 寫	姓 名	年 齡	住 所	電 話
	所 屬 研 究 所			
	入學年月日		目前是否在學中	
	年	月	日	
	論 文 題 目			
	論 文 大 綱 (可提附件)			
指 導 教 授 (簽章證明)				
董 事 會 審 議				